附件

征求意见汇总表
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修改意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区金融服务中心 | 第37项改为大力开展企业上市“映山红行动”，推动逸豪新材料年内顺利上市，挺进环保申报上市材料，金环磁选实现新三板挂牌，佳腾电业完成股改并辅导备案。 | 已采纳 |
| 2 | 区工信局 | 第19项，启明星辰改为绿盟科技，增加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；第20项，超越电子改为超越科技，优美科改为鑫金晖。 | 已采纳 |
| 3 | 市林业局章贡分局 | 第32项“加大省级乡村森林公园创建，力争创建一批省级乡村森林公园”改为“加大省级森林乡村创建，力争创建一批省级森林乡村”。 | 已采纳 |
| 4 | 章贡生态环境局 | 删除原第25项“加大生态创建力度，力争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、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1个，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”。理由：章贡区行政辖区包含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，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县（区）或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需要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共同编制规划，由于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无实质性进展，该工作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展。 | 已采纳 |
| 5 | 区商务局 | 第13项“新增认证富硒产品2个，认定高标准示范基地1个，建设富硒产业园区1个……”，该业务范围不涉及我局工作职责， 建议责任单位删除区商务局 | 已采纳 |
| 6 | 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 | 第8条和第16条建议删除我局为责任单位。 | 已采纳 |
| 7 | 区科技局 | 附件1-1章贡区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2022年拟争取重点事项清单中第17点建好赣南创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的责任单位“区科技局、章贡高新区管委会”建议修改为“章贡高新区管委会、区科技局”，即将牵头单位由“区科技局”修改为“章贡高新区管委会”。理由为“《2022年八大行动项目清单》和《2022年章贡区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工作方案》中赣南创新与转化医学研究院相关项目都是章贡高新区管委会牵头”。后期删除该表。 | 已采纳 |
| 8 | 区市场监管局 | 第47项“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（区）创建，配合做好“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”创建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〕” 改为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（区）成功获批后，积极开展创建工作。配合做好“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”创建工作。 | 已采纳 |
| 9 | 区委组织部 | 1.“22.加快建设赣州医药健康产业园”中，建议责任单位删除“区委组织部”。 2.“46.积极争取省级、市级重大人才工程和项目向章贡区倾斜。支持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“苏区之光”人才计划”中，建议责任单位由“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”修改为“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科协”。 | 已采纳 |
| 10 | 区住建局 | 第16项改厕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均不涉及我局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属于区城管局职责范围，因此建议责任单位中将区住建局改成区城管局。 | 已采纳 |
| 11 | 区委政法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城管局等47个部门无意见 | | |